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鄒雯先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  
電子信箱：tsouw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057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來文、績效證明書、事蹟表 (0571901A00\_ATTCH1.pdf、  
0571901A00\_ATTCH4.odt、0571901A00\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轉  
知所屬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4日南市社團字第110056914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  
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  
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  - 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  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  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  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  
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

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)，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7月16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。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。另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mYzvFeUNnqJgSokb7> 於110年7月16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)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10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(永康社區大學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附表1

申請日期：(請填7月31日之前)			
<b>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</b>			
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 (志工本人請務必自行簽名或蓋章)	中文姓名：  英文姓名：	基本資料	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重要事蹟	1 服務時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時 (請與所附績效證明書時數總計符合)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運用單位(如：學校)務必填寫		負責人核章 (機關首長，如：校長)
審查機關意見	(由本局填列)		首長核章 (由本局核章)

註：紅色字係提醒用，列印前請務必刪除。

##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項目	內容
志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 (例如：王曉明) 英文姓名： 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          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